

2019 年朝 94 区块评价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2019 年朝 94 区块评价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2019 年朝 94 区块评价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2021 年 11 月 20 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和朝阳乡境内，本工程新钻 3 口评价控制井，均为单井，钻井深为 1440m~1490m，钻井总进尺 4390m，工程内容包括钻井成套设备搬运、安装、调试、钻进、录井、测井、固井、完井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019 年朝 94 区块评价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19]22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钻。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97 万元，环保投资 7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4%。

（四）验收范围

- 1、生态环境：施工井场外延 1km 范围。
- 2、环境空气：施工井场周边 2.5km 范围内区域。
- 3、声环境：施工井场周边 200m 内范围区域。
- 4、地下水环境：以项目区为中心北侧长 2.0km，南侧长 4.6km，东西长分别为 6.0km，评价区面积约为 20.0km²。
- 5、环境风险：以井场为中心，半径 3km 圆形区域。
- 6、土壤环境：施工井场外扩 1k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评价控制井 3 口，均为单井，钻井深为 1440m~1490m，钻井总进尺 4390m，工程内容包括钻井成套设备搬运、安装、调试、钻进、录井、测井、固井、完井等。总占地为 2.94hm²，其中临时占地 2.58hm²，永久占地 0.36hm²，占地类型为基本农田均与环评一致。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参照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合理设计运输路线，易起尘材料加盖防尘布，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旱厕，施工结束后进行清洁卫生填埋；产生的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集中固化点进行集中固化，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期钻井岩屑、钻井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由罐车拉运至泥浆固化点进行集中固化，不外排；废纯碱、重晶石粉包装袋送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废 KOH 包装袋集中收集，钻井完成后送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油田物业部门收集送肇州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由罐车拉运至泥浆固化点进行集中固化处理；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最佳状态，无扰民现象发生。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为评价井钻井工程，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为评价井的钻井工程，目前已经完钻，项目自开工至完井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周边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井场永久占地内土壤监测结果显示，油田特征开发污染物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永久占地外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时临时占用耕地已经复耕。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2019年朝94区块评价井钻井工

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一) 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地企应急联动机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2021年12月15日



刘/级 ✓ 陈镇明 李唯 潘海
侯书

2019 年朝 94 区块评价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辰龙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04197611134415	13838989139
2	陈慎州	技术专家	高工	370623198609184692	15045898486
3	李心光	设计	高工	22020219640901211	15326593223
4	张海波	钻井队队长	高工	2306031977002132514	13304798665
5	侯志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02196910294040	1990659069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2024 年 12 月 15 日

